

檔
保存年

轉發方式	114年5月28日	收文
號	電子	
平信	函 097 號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241040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機關地址：11402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
段193巷12號

承辦人：沈譽倫
電話：(02)2793-6555#2406
傳真：(02)2795-4497
電子信箱：ao3756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業字第114406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1144062281 及識別碼：LVUZ XV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更正本分局「汽車運輸業ETC國道通行費歸責實際駕駛人申
請書」之機關聯絡電話資訊，請代為轉知貴公會各地區會
員公會及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3月28日業字第114196055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所提供之申請書本分局聯絡電話資訊誤繕，故特函更
正申請書內容。
- 三、檢附本分局「汽車運輸業ETC國道通行費歸責實際駕駛人申
請書」1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
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 吳文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